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进展暨 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9 时 10 分左右发生四名员工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呼伦贝尔驰宏停产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1-036”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收到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呼）应急复查〔2021〕002 号），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呼伦贝尔驰宏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逐步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复查意见书主要内容

1. 呼伦贝尔驰宏在发生事故后先后分两批次聘请专家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并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冶炼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危化项目现状评价报告》，综合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先后两次组织的专家验收结果，呼伦贝尔驰宏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2. 事故发生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事故调查报告经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呼伦贝尔驰宏提出并落实了以下防范措施：拆除了事发提升阀室、密封了泄漏点、增加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修订了三大规程、增加了警示标识、增设了现场仪表、改造了提升阀气路。

3.呼伦贝尔驰宏重新梳理辨识了风险，建立了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控清单。累计对 1300 人进行了有毒有害气体泄露、处置、应急能力培训及考试。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对《关于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复工的请示》（呼应急字〔2021〕194 号）的同意批复，结合上述情况，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事故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公司已组织呼伦贝尔驰宏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有序恢复生产。本次事故导致呼伦贝尔驰宏停产 94 天，预计减少电锌产量 2.6 万吨、粗铅产量 1.2 万吨；预计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产出铅锌精炼产品 37.39 万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9 亿元。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控力度，持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